



陕西天地建设有限公司
SHAANXI TIANDI CONSTRUCTION CO.,LTD

2026 第 6 期

总第 100 期

政策法规信息简报

2026 年 6 月

主办：法务部

编辑/校对：李盼

审核：郭伟萍

目 录：

《建筑施工等八大高危行业强制投保〈陕西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发布》（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P1-P14

《〈陕西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解读》（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P14-P17

《针对混凝土强度抽测不达标，西安出台预拌混凝土全流程质量控制新规》（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P17-P21

《住建部发布新规！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来源：建筑管理）……P22

建筑施工等八大高危行业

强制投保《陕西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发布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陕西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细则明确矿山、建筑施工等八大高危行业必须投保安责险，死亡伤残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40万元。要求保险机构提供事故预防服务，并设定2028年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占比目标为20%，严禁将保费摊派给从业人员。全文如下：

关于印发《陕西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金融监管分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主管部门，西安各金融监管支局，各财产保险公司陕西省分公司，陕西省保险行业协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陕西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实施，陕西省应急管理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金融监管局、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水利厅制定了《陕西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金融监管局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水利厅

2026年3月25日

（规范性文件：21-06〔2026〕01号）

陕西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发展陕西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保障保险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和《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高危行业、领域单位），应当投保安责险。

本细则适用于高危行业、领域单位安责险的投保与承保、事故预防服务、理赔、监督与管理。

第三条 安责险的赔偿范围包括被保险人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依法应负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及相关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

第四条 保险机构为高危行业、领域单位承保安责险，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供事故预防服务。

第五条 规范安责险和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险的衔接，优化保险产品的设计，避免重复投保。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足额缴纳安责险保费，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保费可以据实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第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做好保险承保理赔和事故预防服务，依法承担保险赔偿责任，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

第八条 保险机构为被保险人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保险机构可以投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

受保险机构委托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参与安全生产社会化治理。

第九条 省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综合协调、统筹推动全省各高危行业、领域单位安责险实施工作，对本行业、领域单位安责险投保情况等实施监督管理；与省级财政部门 and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省级派出机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细化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负责建立、维护和管理陕西省安责险信息管理系统；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监督高危行业、领域单位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情况。

第十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省级派出机构负责依法对开展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及其实施的承保、理赔和事故预防服务支出等有关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本行业、领域单位安责险投保情况等实施监督管理，对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指导督促下级部门按照对应职责开展安责险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各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按照本细则第九至十一条对应的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坚持风险防控、费率合理、理赔及时的原则，按照政府监管、市场运作的方式实施安责险工作。

第二章 投保与承保

第十四条 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商业信誉良好，业务开展地的营业机构近三年安责险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在开展安责险业务的设区市有配套的营业网点；

（三）有充足的偿付能力；

（四）配备组织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管理人员；

（五）满足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安责险行业标准条款，不得以签订补充协议等形式改变条款内容。

第十六条 安责险费率实行行业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省级派出机构会同省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有关保险行业组织制定发布陕西省各行业、领域单位的安责险纯风险损失率，并根据安责险业务的总体盈利亏损情况和市场实际风险情况及时调整，供保险机构参考使用；会同省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保险机构建立分行业的费率动态调整机制，费率调整可以根据被保

险人的事故记录和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配合整改事故隐患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安责险纯风险损失率，科学运用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按照公平、合理、充足的原则厘定承保费率，激励和促进生产经营单位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不得恶意低价承保妨碍市场公平竞争。

保险机构承保高危行业、领域单位的安责险，支付佣金比例不得高于实际收取保费（不含税）的5%。

第十八条 安责险承保期限原则上不少于1年，工程建设项目安责险承保期限根据工期确定并涵盖项目工期。从业人员、第三者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不得低于40万元，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安责险中涉及人员死亡的最低责任限额，并按陕西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变化适时调整。法律、行政法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赔偿责任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足额投保。

安责险的保障范围应当覆盖全体从业人员，包括正式员工、临时聘用人员 and 被派遣劳动者等有用工关系的人员。保险金额实行同一标准，不得因用工方式、工作岗位等差别对待。

除被依法关闭取缔、完全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外，应当投保安责险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得退保、延迟续保。

第三章 事故预防服务

第二十条 省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省级派出机构根据陕西省各行业、领域单位特点和被保

险人实际，制定事故预防服务细则，规范事故预防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事故预防服务的监督指导，可以按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有专业技术能力和管理经验的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参与事故预防服务的管理工作。

支持生产经营单位、保险机构、有关社会组织及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建立三方合作机制，加强事故预防服务自主管理和自我约束，确保公平公正合规运行。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与投保人在保险合同中或单独签订服务合同约定事故预防服务的具体内容及频次，协助被保险人降低生产安全风险。

第二十三条 事故预防服务应当符合被保险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确保适用可行，并根据被保险人合理的意见和需求及时改进，可以参照以下内容选择一项或多项服务项目，协助被保险人开展事故预防工作：

- （一）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 （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评价；
-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
- （四）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 （五）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
- （六）安全生产科技创新、装备研发推广应用；
- （七）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保险机构每年至少为大中型被保险人提供 1 次上述第（二）项或第（四）项服务。省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省级派出机构通过制定事故预防服务细则，明确不同类型被保险人的服务项目及频次。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事故预防服务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事故预防服务风控团队和专业能力建设，建立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流程，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人员数量和专业能力应当与所承保安责险业务相匹配。

从事事故预防服务的机构应当遵守省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不得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服务报告。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保证事故预防服务费用投入。鼓励保险机构逐年提高高危行业、领域的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占比，到 2028 年，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费用预算目标达到安责险实收保费的 20%。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应当据实列支，不得虚列、挤占、挪用或变相返还。

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应当专门用于被保险人的事故预防及相关技术支持工作，以降低生产安全事故风险或减少事故损失为主要目的，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

保险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财经政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事故预防服务费用进行账务处理，建立专门台账，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并接受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保险机构应当据实开支事故预防服务费用，不得通过事故预防服务套取费用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配合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并对服务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对未按时限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保险机构应将重大事故隐患情况及时上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可以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向投保人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保险机构主动解除合同的，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同级应急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事故预防服务不得影响被保险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泄露被保险人的职工信息、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二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为被保险人建立事故预防服务档案，确保服务过程可追溯。

保险机构和被保险人应当留存事故预防服务档案，妥善保管，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期间不得篡改、隐匿或销毁。

鼓励保险机构建立事故预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对事故预防服务业务数据、费用台账、制度标准、服务档案进行采集和存储。

第二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供事故预防服务相关数据。

第四章 理 赔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赔偿保险金，并建立重大或典型事故快速理赔机制和预付赔款机制，在事故发生后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快速支付或先行支付已确定的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机构，保险机构应当及时给予答复，告知被保险人具体的赔偿程序等有关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机构对被保险人给从业人员或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直接向受害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受害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机构请求赔付。

被保险人给从业人员或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受害者赔偿的，保险机构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为生产安全事故的认定、保险机构赔偿保险金或先行支付赔偿保险金等有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工作职责依法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保险机构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安责险信息共享机制，对高危行业、领域单位的基础信息、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信息、保险机构承保赔款信息、事故预防服务信息、事故预防服务支出信息等进行数据交互共享。

第三十五条 安责险制度实施情况，应列入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并督促落实到位。

第三十六条 中央企业或集团型企业分支机构安责险的投保和事故预防服务工作，应当依法接受实际生产经营所在地市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保险机构在经营安责险业务中，违反本细则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采取监管谈话、限期整改、行政处罚等监管措施。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现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有下列有关情形的，应当及时通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并可以视严重程度和危害程度采取约谈、限期整改。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无正当理由拖延承保、拒绝承保、解除安责险合同的；

（二）为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存在超出佣金比例上限、返还手续费、恶意低价承保、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

（三）以故意夸大事故隐患引诱生产经营单位与其订立安责险合同的；

（四）未依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或预付赔偿保险金的；

（五）未依据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足额投入事故预防服务费用的，事故预防服务费用管理和使用不规范的；

（六）未按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以及无正当理由拖欠受委托机构事故预防服务费用的；

（七）不如实提供安责险相关业务数据或档案资料的；

（八）泄露被保险人职工信息或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

（九）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受保险机构委托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未按相关规定或委托合同约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或事故预防服务报告弄虚作假的，保险机构可以终止委托合同，并将相关情形报告应急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可以依

法采取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投保安责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将保费以各种形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的；
- （二）未全员投保或未足额投保的；
- （三）对事故预防服务不予配合的；
- （四）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斥、限制市场公平竞争或对市场份额进行分割、分配。对于因违规干预导致市场垄断现象发生的，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对各类参与主体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者达成垄断协议，破坏公平竞争、损害投保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第四十二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代替保险机构履行事故预防职责，不得直接或通过其指导监督的社会组织以平台运维费、系统建设费、工作协调费等名义

违规截留、挤占、挪用事故预防服务费用，不得违规收取国家文件规定以外的其他费用。对在监管过程中收取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三条 加强社会监督，建立事故预防服务评估公示制度，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定期对事故预防服务工作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

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职责依法受理安责险投保和事故预防服务有关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并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十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大安责险宣传力度，总结推广事故预防服务优秀案例，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第二条所指应当投保安责险的高危行业、领域单位的用语含义是：

矿山行业、领域单位是指在依法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探和矿山建设、生产、闭坑及有关活动的单位。矿山行业、领域单位包括的石油天然气（包括页岩油、页岩气）开采单位，是指从事陆上采油（气）、海洋采油（气）、物探、钻井、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海油工程等活动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单位是指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无储存设施的除外）等活动的单位。危险化学品是指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

烟花爆竹行业、领域单位是指从事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有关的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单位。

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单位包括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管道运输等行业、领域的单位。道路运输单位是指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道路旅客运输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单位；水路运输单位是指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规定的旅客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单位；管道运输单位是指从事以管道为工具的液体和气体物资运输的单位。

建筑施工行业、领域单位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井巷工程、矿山建设、水利工程建设、交通建设工程等的单位，包括从事新建、扩建、改建、拆除的单位。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领域单位是指从事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物品有关的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爆破作业和销毁等活动的单位。

金属冶炼行业、领域单位是指从事纳入《金属冶炼目录(2015年版)》等生产活动的单位。

渔业生产行业、领域单位是指在海洋开放水域从事水生动植物养殖、捕捞及运输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包含以个体工商户、合作社、家庭和渔船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第三条、第十七条所使用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从业人员是指被保险人的员工、临时聘用人员和被派遣劳动者等有用工关系的人员，第三者是指除前述从业人员以外的人员。

佣金是指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为投保人与保险机构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的，保险机构按照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支付给保险代理人或保险经纪人的报酬。

第四十七条 鼓励本细则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涉及有限空间、粉尘涉爆、城镇燃气等危险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责险。

第四十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细则制定具体措施。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由陕西省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省级派出机构、陕西省财政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陕西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陕西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实施，近日，陕西省应急管理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金融监管局、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水利厅联合印发《陕西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为便于更好理解掌握《实施细则》内容，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现解读如下。

一、出台《实施细则》有关背景

安责险制度实施以来，全省各市（区）、各保险机构积极探索实践，在经济补偿和事故预防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服务了全省安全生产大局。2025年，应急管理部、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七部委联合修订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对安责险制度

实施提出了新要求，明确了新举措。陕西省 2019 年印发的《陕西省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陕应急〔2019〕300 号）等相关制度已不适用，为有效落实国家关于安责险的新要求、新举措，为全省各行业领域安责险工作提供统一、明确的指导和规范，形成监管合力，更好发挥政策的引导和推动作用，陕西省应急管理厅会同陕西省财政厅、陕西金融监管局等七部门制定《陕西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

二、《实施细则》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六章五十条，包括总则、投保与承保、事故预防服务、理赔、监督与管理、附则。主要解决“管什么、谁来管、基本规则是什么”的问题。

（一）明确强制投保范围。《实施细则》明确将陕西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 8 大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纳入强制投保范围，并以专章释义方式对具体行业用语含义逐一界定，增强了制度可操作性。同时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特别是涉及有限空间、粉尘涉爆、城镇燃气等危险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自愿投保。

（二）清晰界定监管职责。《实施细则》明确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和统筹推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投保监管及事故预防服务的指导监督；金融监管部门负责保险机构承保、理赔及事故预防服务支出的监督管理，形成部门协同、各司其职的联合工作机制。同时，对行政权力滥用、市场垄断、违规收费等行为划定红线，确保安责险市场公平有序运行。

（三）细化承保理赔要求。《实施细则》对承保机构条件、费率机制、快速理赔等作出规定。要求承保机构须满足商业信誉良好、具备配套营业网点、偿付能力充足、配备事故预防服务的管理人员等条件；要求安责险费率实行行业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费率调整与被保险人的事故记录和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配合整改事故隐患情况等因素挂钩；要求承保机构建立重大或典型事故快速理赔机制和预付赔款机制，在事故发生后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快速支付或先行支付已确定的赔偿保险金。

（四）强化事故预防服务。《实施细则》对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基本要求、事故预防服务的主要内容、事故预防费投入比例、事故预防费使用要求等进行明确。要求保险机构以合同和被保险人约定事故预防服务内容、频次，保证事故预防服务费用投入，提高服务质量，推动保险机构从“重理赔”向“理赔、预防两手抓”转变；要求被保险人配合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并对服务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整改，确保将事故预防服务成效落实在末端。

（五）设定关键量化指标。《实施细则》明确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不低于40万元，增强对从业人员和第三者的保障力度；明确保险机构支付佣金比例不得高于实收保费的5%，并依据纯风险损失率科学厘定费率，不得恶意低价承保，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鼓励保险机构逐年提高高危行业、领域的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占比，到2028年，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费用预算目标要达到安责险实收保费的20%。

（六）建立监管监督机制。《实施细则》明确要求安责险制度实施情况，应列入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并督促落实到位；明确要求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工作职责依法加强对生产经营

单位、保险机构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明确要求加强社会监督，建立事故预防服务评估公示制度，定期对事故预防服务工作进行评估并公示结果，确保安责险制度规范运行、取得实效。

三、推动《实施细则》落实措施

《实施细则》的出台，标志着陕西省安责险制度从“面上推广”迈向“精细运行”的新阶段。下一步，省应急管理厅将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实施细则》的宣传贯彻和督促落实工作。一是加大宣传力度，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扩大宣传覆盖面，总结推广事故预防服务优秀案例，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二是强化投保督促，提升企业主动投保意识，提升高危行业企业投保率；三是提升事故预防服务质效，强化对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的指导监督，督促保险机构加快服务进度、提高服务质量，推动安责险制度真正落地见效，更好服务全省安全生产大局。

（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针对混凝土强度抽测不达标，

西安出台预拌混凝土全流程质量管控新规

西安市住建局印发通知，针对近期省厅抽检发现混凝土强度不达标问题，从严规范预拌混凝土生产及施工质量管理。要求严审生产企业资质、落实现场联合验收、严禁私自加水及代做试块，并压实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及生产企业五方责任，对强度不达标、资料造假等行为责令停工整改并追责。全文如下：

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及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近期，在省住建厅开展的全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抽测中发现，个别项目现场抽测构件混凝土强度推定值低于设计强度等级，暴露出混凝土结构施工过程中质量责任落实虚化、过程管控执行不严等问题。为严格落实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控制，消除主体结构安全隐患，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把源头管控，规范预拌混凝土生产管理

（一）严格生产企业资质审查。采购单位应采购、使用具有《预拌混凝土专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供应的产品。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须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生产地址、生产条件、技术质量保障能力等进行实地考察，核验企业实际生产地址与资质证书载明地址的一致性。供需合同应明确产品标准、强度等级、坍落度等技术指标及强度评定方法。

（二）强化生产过程的管理。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产品质量跟踪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供货合同。应根据混凝土强度等级、耐久性和工作环境要求进行配合比设计，并严控配合比审批和调整程序。加强原材料进场检验和质量控制，完善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和使用台账，实现原材料使用可追溯，禁止使用不合格原材料。加强出厂检验，建立出厂质量检验台账，保证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

二、细化施工标准，严控预拌混凝土施工质量

（一）落实现场进场联合验收。施工单位应在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的监督下，认真落实预拌混凝土进场联合验收工作。预拌混凝土进入施工现场时，应核查混凝土配合比报告、送货单和原材料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核验生产企业、工程名称、浇筑部位、强度等级以及运输时间

等信息，查验运输时间是否超过技术标准，现场检测混凝土坍落度，进场验收经监理（建设）单位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混凝土浇筑。

（二）规范混凝土浇筑过程管理。混凝土浇筑作业须严格遵照《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执行。正式浇筑前，应依据设计图纸及现行规范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完成全员技术交底。浇筑过程中，重点把控梁柱、墙板等交接部位施工质量，确保混凝土强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同一楼层墙、板、柱、梁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一致时，严禁同步连续浇筑，应遵循“先高后低”原则，优先浇筑高标号混凝土。若柱、墙混凝土设计强度较梁、板高出两个等级及以上，须在交接位置设置有效分隔构造。浇筑完成后，按规范要求落实早期养护工作，模板拆除必须达到规定强度标准。全程严禁向混凝土拌合物私自加水、擅自变更配合比等违规行为。

（三）从严规范混凝土试件管理。项目各参建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和送检规定。依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要求，做好用于检查混凝土结构强度的7d、28d标准养护和结构实体同条件养护等试件的取样、制样、标识工作。施工现场应配备完善的试件制作场地及设施，设置满足工程需要的标准养护室（箱）。严禁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代替施工单位制作和养护混凝土试件，施工单位应对试件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

三、压实主体责任，构建全过程质量监管体系

（一）建设单位履行首要质量责任。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有总责，严禁明示或暗示参建单位降低施工质量标准。应统筹协调混凝土施工全过程质量管理，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落实质量管控及问题整改，常态化组织质量巡查。

（二）施工单位履行质量主体责任。施工单位是混凝土施工质量的第一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规范标准及专项方案组织施工。全面落实混凝土进场验收、规范浇筑作业、强化同条件试块留置与标养试块养护等质量管控，建立完善质量管理台账，确保混凝土结构施工质量可控。

（三）监理单位履行质量监理责任。监理单位应切实发挥混凝土施工过程把关作用，严格审查混凝土专项施工方案，对混凝土进场验收、浇筑作业、试块取样制作、养护送检等关键工序、关键环节实施全程旁站监理。及时制止违规施工行为，对质量隐患督促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行为应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四）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责任。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对出厂混凝土产品质量负生产责任，应严格按照《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的要求，对混凝土原材料质量进行控制，健全原材料进场复检、配合比设计、生产管控、出厂检验等质量管理体系，严禁使用不合格原材料、严禁擅自更改设计配合比。落实出厂检验、试件留置、质量台账登记制度，严格控制出厂混凝土质量，确保每批次产品性能稳定、数据可溯可查。

（五）检测单位严守检测数据质量。检测单位对混凝土试件、主体质量的检测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应严格按照规范标准开展混凝土试块、实体强度等检测工作。建立检测数据、检测影像资料留存制度。严禁检测机构违规代做、代养试样，严禁出具虚假检测数据与报告，对不合格检测报告要及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压实监管职责，严守结构质量安全底线

（一）压实属地监管工作责任。各属地住建管理部门应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聚焦预拌混凝土生产及施工现场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核查项目违规使用无资质企业供应的预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企业违法转包、挂靠承接业务等乱象，严格检查施工现场质量管理落实情况。

（二）从严落实整改追责机制。各属地住建部门应坚持严管严控、常态化监管原则，针对监督抽查发现的混凝土实体强度不达标、现场施工管控缺失、试件取样不规范、质量资料弄虚作假等突出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坚决责令限期整改或停工整改，对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反复出现以及整改不到位的，应严格依法依规采取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置措施，切实筑牢建筑主体结构安全底线。

（三）健全质量长效管控体系。各属地住建部门应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定期开展混凝土质量专项整治行动，积极推行样板引路、标准化施工管理模式。加大对项目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的质量交底和技能培训力度，全面提升现场施工标准化水平。鼓励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质量管控，推动预拌混凝土生产和使用环节数据可追溯管理，持续稳固工程质量管控成效。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6月9日

（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住建部发布新规！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昨日，应急管理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矿山安监局联合发布新规——《特种作业目录》（应急〔2026〕45号），文件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这是自2010年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修订。

2026 版目录六大核心变化

首次统一管理：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纳入应急管理部門统一管理，与通用、工矿领域并列，住建部门证书与应急部门证书实现互通。

新增“有限空间监护作业”：针对有限空间事故高发问题，新设此类别，限定为监护作业，负责强制性风险辨识与管控。

新增“应急救援作业”：首次对救援人员实施准入管理，下设矿山、危化、建筑物坍塌、水域、高空、直升机救援6个操作项目。

删除低风险作业：删除防爆电气、激光焊、钎焊等已无单独管控必要的作业项目，避免过度管控。

细分高处与制冷作业：将高处作业拆分为悬空作业和攀登作业；明确制冷量 $\geq 58\text{KW}$ ，合并运行与安装修理项目。

多领域新增操作项目：

煤矿：新增防冲、无轨胶轮车操作；

危化：新增新型煤化工、电石工艺、偶氮化工艺、重点监管危化品仓储。（来源：建筑管理）